

3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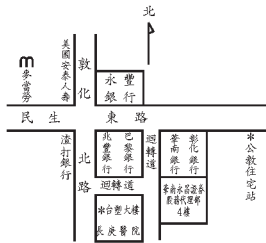
- 一、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二、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三、「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3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申請書			
戶名	電話	留存印鑑	戶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10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3537

※服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16:00止
(週休二日制)



股東 台啓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此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input type="text"/>
年 月 日	蓋章或簽名

出席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38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99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劍潭文化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核權	<input type="text"/>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3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新股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所配發之增資新股，除變更領取方式或集保帳號外，皆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戶，且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同意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同意集保帳簿劃撥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集保帳號	原留印鑑
新增或變更集保帳號(共 11 碼)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逕戶配發零股歸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變更)集保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上列帳號者，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本調查資料，僅供作業登錄，俟後以公司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實際配發。 ※依法令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	

印鑑後於99年6月29日前寄回。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原留

3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同意原登記銀行帳戶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領取支票。		原留印鑑

印鑑後於99年6月29日前寄回。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原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七、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一、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3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8 堡達實業	
第五聯 格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2.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蓋章或簽名
		戶號	受託代理人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假劍潭文化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五)臨時動議。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一)現金股利：擬分配新台幣38,647,000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股配發1元，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二)股票股利：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7,294,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7,729,400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份配發新股2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或歸併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其配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盈餘分派案嗣後若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股東配息、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9年5月1日起至99年6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上網公告，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